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空作业行业安全规定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601294933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/从业人员/劳动者从事高空（高处）作业时，未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、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）开展作业活动造成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高处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如未约定则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，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）中的规定为准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五条** 保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